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彥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葉侑貞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